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修訂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組裝協議項下組裝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有關組裝協議項下組裝交易的公告。TC Subaru（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其對組裝協議項下TCMA提供的組裝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上升。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上調了組裝協議項下的組裝交易年度上限，由23,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000,000港元，而組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仍然有效。

重續現有APM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有關現有APM協議的公告。由於現有APM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TC Subaru分別與各APM附屬公司訂立APM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由TC Subaru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

重續現有陳唱摩多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陳唱摩多協議的公告。由於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陳唱摩多集團進行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故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陳唱摩多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重續現有兩份APM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兩份APM協議的公告。由於現有兩份APM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APM集團進行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銷售及租賃，故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兩份APM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APM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重續現有TCIMSB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現有TCIMSB協議的公告。由於現有TCIMSB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南京陳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與TCIMSB進行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故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TCIMSB協議，內容有關南京陳唱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TCMA及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A及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組裝協議項下的組裝交易、陳唱摩多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PM附屬公司及APM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PM附屬公司及AP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APM協議的訂立與兩份APM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TCIMSB為WTCH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WTCH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IS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TCMISB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組裝協議項下組裝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有關組裝協議項下組裝交易的公告。

TC Subaru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其組裝協議項下TCMA提供的組裝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上升。近年來，因全球供應鏈的中斷造成向Subaru Corporation供應的芯片及其他元件也出現全球性短缺，進

而影響Subaru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二年向TC Subaru供應的全散件（「CKD」）。今年，Subaru Corporation未完成的CKD訂單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交付TCMA進行生產。此外，TC Subaru預期，由TC Subaru向其銷售組裝汽車的國家們的經濟有望從Covid-19大流行中復甦，其於二零二三年的汽車銷售將會增加。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上調了組裝協議項下的組裝交易年度上限，由23,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000,000港元，而組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組裝協議項下組裝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7,033,000港元及20,332,000港元。

上述組裝協議項下組裝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根據TC Subaru對於組裝協議項下將由TCMA提供的組裝服務的需求的經修訂估計而釐定。除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組裝交易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組裝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組裝協議項下組裝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1. APM協議項下TC Subaru與APM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有關現有APM協議的公告。

由於現有APM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TC Subaru分別與各APM附屬公司訂立APM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由TC Subaru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

TC Subaru可透過APM交易向APM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零件，以提供予TC Subaru的經銷商，該等經銷商要求於先前在馬來西亞組裝的若干Subaru車型的質保及售後服務期內對若干零件進行維修及更換。

根據APM協議，付款將於各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結算。

定價基準

APM協議項下APM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由TC Subaru與各APM附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各APM附屬公司將定期向TC Subaru提供有效期為6個月的報價，當中計及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獨立第三方市場上可獲得的類似可比較的零件。

在與各APM附屬公司磋商零件價格時，TC Subaru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基於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於釐定TC Subaru所購買若干零件的現行市價時，TC Subaru將透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所進行交易，獲得市場上類似零件的價格。倘無現行市價，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就類似交易及／或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資比較產品於相似時間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及參考。倘無法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或價格，則各方應參考有關零件的成本或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價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審閱及批准產品採購價。在任何情況下，TC Subaru所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同時在市場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產品所訂立的現行市價及條款，且不得遜於APM 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的制度將確保 APM 交易項下 TC Subaru 購買零件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APM協議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218,000港元及108,000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 TC Subaru 經銷商對零件更換訂單作出的預測，及(ii)APM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APM 協議下APM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690,000港元、860,000港元及820,000港元。

APM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C Subaru於馬來西亞擁有經銷商，目前該等經銷商為TCMA（為TC Subaru指定的合約裝配商）組裝的若干Subaru車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APM交易將讓TC Subaru能夠獲得若干零件並提供予其馬來西亞的經銷商，以在質保及售後服務期內進行維修及更換。

此外，Subaru Corporation對於Subaru汽車所使用的零件質量有嚴格的指導原則。各APM附屬公司均已獲批准為Subaru汽車若干零件的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與APM集團已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APM協議各APM附屬公司所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APM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PM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陳唱摩多協議項下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間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陳唱摩多協議的公告。

由於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陳唱摩多集團進行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故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陳唱摩多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陳唱摩多協議，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結算。

定價基準

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陳唱摩多交易於陳唱摩多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各相關對手方以銷售合約的形式或透過採購訂單按逐個訂單基準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產品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就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本集團向陳唱摩多集團購買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透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所進行交易，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倘無現行市價，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就類似交易及／或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資比較產品於相似時間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及參考。倘無法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或價格，則各方應參考有關汽車零件及配件的成本或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價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主管將審閱及批准產品售價。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產品所訂立的現行市價及條款，且不得遜於陳唱摩多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就本集團向陳唱摩多集團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將按離岸價成本另加 6%至 8%的利潤率釐定。利潤率乃根據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可資比較產品所訂立的現行市價及條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本集團於陳唱摩多協議項下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買賣價格各自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買賣價格。

過往數據

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19,227,000 港元、19,397,000 港元及 10,488,00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根據陳唱摩多協議項下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市場需求而作出的訂單預測；及(ii)陳唱摩多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陳唱摩多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將不超過 40,060,000 港元。

陳唱摩多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陳唱摩多交易為本集團的貨物提供了可靠及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及買方（視情況而定）。鑑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陳唱摩多協議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陳唱摩多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唱摩多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兩份APM協議項下本集團與APM集團之間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兩份APM協議的公告。

由於現有兩份APM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APM集團進行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銷售及租賃，故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兩份APM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APM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兩份APM協議，款項將於發票日期後15至30天內以現金結算。

定價基準

兩份APM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APM集團以銷售或租賃合約的形式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自市場上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就本集團向 APM 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而言，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租金而言，於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透過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審閱及比較所進行交易，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倘無現行市價，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將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產品於相似時間的類似交易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作比較及參考。倘無法獲得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或價格，則各方應參考（其中

包括) 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數量、型號及租期以及相關成本以釐定價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部門主管將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進行相同類型及質量的交易的現行市價及條款,且不得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較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就本集團出售的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而言,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將按所售貨物成本另加毛利率15%釐定。有關毛利率乃根據其他行業參與者採納的市場慣例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所訂立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根據兩份APM協議的交易向APM集團收取的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價格或租金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租金。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兩份APM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114,000港元、114,000港元及56,000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根據兩份APM協議將接獲的銷售或租賃訂單預測;及(ii)兩份APM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兩份APM協議項下兩份APM協議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150,000港元。

兩份APM協議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兩份APM協議的交易為本集團的貨物及服務提供了可靠的買方及額外收入。鑑於本集團與APM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兩份APM協議本集團將會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市價,董事會認為,兩份APM協議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兩份APM協議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TCIMSB協議項下南京陳唱與TCIMSB之間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現有TCIMSB協議的公告。

由於現有TCIMSB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南京陳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與TCIMSB進行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故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TCIMSB協議,內容有關南京陳唱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TCIMSB協議,付款將於各發票日期後10天內以現金結算。

定價基準

TCIMSB 協議項下TCIMSB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將由南京陳唱與TCIMSB透過採購訂單按逐個訂單基準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自市場上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將按公平條款協定。

就南京陳唱向 TCIMSB 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南京陳唱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就南京陳唱向 TCIMSB 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而言，經考慮及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定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將按所售貨物成本另加毛利率 8%釐定。有關毛利率乃根據過往三年售予客戶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平均毛利率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南京陳唱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南京陳唱同時在市場上就相同類型及質量的可比較產品所訂的現行價格及條款，且不得遜於南京陳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 TCIMSB 交易項下向 TCIMSB 收取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價格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 TCIMSB 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 369,000 港元、502,000 港元及 257,000 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南京陳唱根據 TCIMSB 協議將接獲的購買訂單預測；及(ii) TCIMSB 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 TCIMSB 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將不超過 1,310,000 港元。

TCIMSB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CIMSB交易為本集團的貨物及服務提供了可靠的買方及額外收入。鑑於本集團與TCIMSB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南京陳唱根據TCIMSB協議將向TCIMSB提供的市價，董事會認為，TCIMSB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IMSB 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基於(1) TC Subaru將對由TCMA根據組裝協議提供的組裝服務需求的經修訂估計及(2) 訂立APM協議、陳唱摩多協議、兩份APM協議及TCIMSB協議，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

計交易總額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23,5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上調了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23,500,000港元增至102,21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估計，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具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02,210,000港元、42,380,000港元及42,340,000港元。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組裝協議、APM 協議、陳唱摩多協議、兩份 APM 協議及 TCIMSB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而確保該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符合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半年匯報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將特別指派有關部門人員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並每月向管理團隊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以確保不會超出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確保符合該等交易的相關定價基準；
- (iii) 本公司將會持續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包括對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進行評估；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涵義

TCMA及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A及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組裝協議項下的組裝交易、陳唱摩多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PM附屬公司及APM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PM附屬公司及AP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APM協議的訂立與兩份APM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TCIMSB為WTCH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WTCH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IS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TCMISB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

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在中國華南地區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e)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汽車租賃及資本融資；以及(f)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汽車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TC Subaru的主要業務為合約裝配商使用本地零件及進口的Subaru供應零件於本地組裝Subaru汽車，透過經銷商內銷本地組裝的Subaru汽車及出口在馬來西亞組裝的Subaru汽車。

TCMA的主要業務為組裝汽車及發動機。

陳唱摩多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組裝及分銷汽車及商用車、提供售後服務、提供汽車相關金融服務，例如租購融資、保險代理以及租賃。

APM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及散熱器、汽車雨刮器連接片、商用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客車空調設備的分銷及售後服務。

APM Auto Electrics Sdn.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電子零件。

APM Coil Spring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用盤簧。

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組裝及銷售車門內飾模組及儀錶板模組零件。

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

TCIMSB的主要業務為物料搬運設備、農業拖拉機、發動機、建造設備及零件的分銷、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南京陳唱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零件及配件。

陳永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慶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 22.85%及 15.38%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組裝交易、該等交易（連同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及 APM 協議、陳唱摩多協議、兩份 APM 協議及 TCIMSB 協議各自的條款，對其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M」指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APM 協議」指 TC Subaru分別與各間APM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八日訂立的五(5)份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TC Subaru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各間APM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備用零件

「兩份 APM 協議」	指	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兩(2)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APM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
「APM 集團」	指	APM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PM附屬公司）
「APM 附屬公司」	指	APM五(5)間附屬公司的統稱，即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Coil Spring Sdn. Bhd.、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及 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
「APM交易」	指	根據APM協議，TC Subaru與各間APM附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統稱
「兩份APM協議的交易」	指	根據兩份APM協議，本集團與APM集團所訂立交易的統稱
「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 與 TCM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組裝協議，內容有關 TMC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 TC Subaru 提供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組裝交易」	指	TC Subaru根據組裝協議聘任TCMA為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的組裝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D」	指	具有本公告「組裝協議項下組裝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APM協議」	指	TC Subaru分別與各間APM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五(5)份協議的統稱，協議乃就TC Subaru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向APM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備用零件

「現有兩份APM協議」	指	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兩(2)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APM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
「現有TCIMSB協議」	指	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陳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現有陳唱摩多協議」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三(3)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陳唱」	指	南京陳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Subaru Corporation」	指	一間前稱富士重工業株式會社(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及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 Subaru 汽車的製造商
「陳唱聯合」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IMSB」	指	TCI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TCH的全資附屬公司
「TCIMSB 協議」	指	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陳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TCIMSB銷售汽車

零件及配件

「TCIMSB 交易」	指	根據TCIMSB協議，南京陳唱與TCIMSB就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訂立的交易
「TCMA」	指	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	指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陳唱摩多協議」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三(3)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
「陳唱摩多集團」	指	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交易」	指	根據陳唱摩多協議，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就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所訂立交易的統稱
「TC Subaru」	指	TC Subaru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i) 組裝交易、(ii) APM交易、(iii)陳唱摩多交易、(iv)兩份APM協議的交易及(v) TCIMSB交易的統稱
「WTCH」	指	Warisan TC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是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